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6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与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项议案涉及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7-012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